

#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通过开展远期结汇降低汇率风险，实现套期保值。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滕晓梅 李加超 周华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